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10292026CCS00035

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六、签订合同	25
七、服务费	25
八、保密和披露	25
九、询问和质疑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2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33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	3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0948.00

最高限价（元）：172211.00、170948.00、16778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72211.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城东区（连心桥以东含昌宁镇辖区）、双鹤乡、关王庙乡普通食品抽检 173 批次、食用产品抽检 100 批次。

备注：/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采购包 2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170948.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城西区（连心桥以西含昌宁镇辖区）、西交口乡、尉庄乡普通食品抽检 171 批次、食用产品抽检 100 批次。

备注： /

标项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采购包 3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167789.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光华镇、西坡镇、枣岭乡、管头镇、台头镇普通食品抽检 166 批次、食用产品抽检 100 批次。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抽样检测的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抽样检测的 100%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 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旺角金座1号楼2单元1404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乡宁县昌宁镇育人街 20 号

联系方式：0357-5580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旺角金座 1 号楼 2 单元 1404

联系方式：19003472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9003472340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2	响应文件（纸质）份数	在线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报价一览表 4、企业业绩 5、服务方案 6、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p>(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的话)</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的话)</p> <p>(4)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若有的话)</p> <p>7、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说明:</p> <p>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p>
5	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为: 包 1:1700.00 元, 包 2:1700.00 元, 包 3:16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递交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递交时限: 磋商截止时间前</p> <p>退还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收款单位全称: 山西众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04486001040011182</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高科技支行</p> <p>银行行号: 103177048608</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3 人, 三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专业技术专家由山西省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 93% 计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产品
		<p>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p>

		品。)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信息安全产品		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正版软件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中 小 企 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本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不再给予报价折扣)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产品参加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

	的项目	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根据本须知 32.1 和 32.2 规定的程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所有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在下载磋商文件处下载相关答复，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公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序号 4 的要求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

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9.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4 响应保证金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我公司以银行出具的退款凭证为准，供应商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查账或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咨询。

（5）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磋商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7）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

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9.5.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不得有空项。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盖章的部分签字或者盖章（自行编制内容处有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盖章或签字），否则予以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 2026-06-12 9:30:00（北京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采用加盖电子公章的形式进行响应。

18.3.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 IE11 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18.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

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以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

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以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3 磋商供应商应在自行准备的电脑终端设备上及时关注磋商小组下达的最后报价通知，不论何种原因，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22.4 “政府采购评标系统”将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次性统一显示给磋商小组。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1.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2.4 无效质疑情形

-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6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 2、项目编号：1410292026CCS00035
-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抽样检测的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抽样检测的 100%
- 4、服务标准：食品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抽检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5、服务地点：临汾市乡宁县
- 6、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区域食品、产品抽检工作（对抽样品种进行采样、储运、检验、质量分析、信息上报等）及相关配套服务。
- 7、付款方式：按照抽样检测进度付款

二、服务要求

- 1、承检机构受采购方委托进行抽样检测，所抽检样品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 2、负责每次检测食品的运送，保证运送安全；并提供每次抽样、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抽样所涉及到的费用（如：样品购置费用）都由承检机构承担。
- 3、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采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采完样后在最科学合理时间内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
- 4、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
- 5、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如速冻米面制品、散装熟食制品、豆制品、肉类制品、食用农产品等采用冷藏箱运输，并加冰袋和干冰等制冷剂，在外包装上特殊标示运输要求，以保证及时到达实验室。其他样品也将按照产品特性和保存要求

运输。

6、对检测的食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应能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7、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8、当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9、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10、在承担采购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11、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

12、在向采购方提供检验报告的同时要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并向采购方提供风险分析报告。

13、承检机构应负责报告数据的上传工作。

14、遇应急抽查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三、抽检任务表（另附）

四、其他非实质性要求

无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

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六、其他

1、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 IE11 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齐全,单位电子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函	内容齐全,单位电子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2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9.5条的规定要求；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公布的预算金额。

说明：1、符合性评审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三、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10分)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6-2026.6）完成的同类型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所在页，每提供一个同类合同业绩的得2分，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所在页任意一项不全者或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第二部分：服务方案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共80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②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③项目实施方案的先进性④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抽检样品接收及核查⑤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抽检任务，抽检对象，合理分配抽检任务；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15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提供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配置等，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①人员配备情况②人员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办法④人员奖惩制度⑤人员培训方案；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15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配备情况②设备保养方案③设备使用年限④设备管理办法；上述	10分

		<p>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5 分，最低得 0 分。</p>	
4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各个阶段内容明确③进度保证措施④延期风险应对措施⑤进度保证承诺；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10 分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明确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体系与制度④过程质量控制⑤抽检样品的质量保证方案；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10 分
6	档案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理解与合规性方案②档案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③档案保管与借阅流程④档案保密管理制度⑤档案丢失、损毁、数据泄露应急管理制度；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10 分
7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与范围②应急预案工作原则③应急小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④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⑤培训与应急演练方案；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p>	10 分

		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	--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满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 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的服务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____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
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备注: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 二、响应函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承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二、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企业业绩
- 五、服务方案
- 六、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七、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二、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服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上述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无论多么微小），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即使供应商不在此提出偏离项，而在其他地方提出，也一律都认定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偏离执行。如在评审时发现，则评审小组有权按欺诈处理并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2、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名称”列中填写“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在“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列中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_____

代理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业绩

五、服务方案

六、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第____包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响应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响应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